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荐，宁缺毋滥，保证质量。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为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副组长为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各系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系主任/副系主任、本科教学秘书、辅导员。

第四条 推免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二）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并且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即在校期间已学的公共基本课程、学科通修课程、专业或方向性课程及通识教育课程（校选修课程除外）无不及格情况（即没有需要重修、补修的课程）。

(三)推免生应具备优秀的外语条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网考)成绩 ≥ 500 分,或六级(含网考)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四)推免生的专业成绩排名(加权平均成绩)应为本专业学生总数的前 40%。

(五)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条款第三点或第四点规定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70%,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1. 文科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1 篇以上或二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2 篇及以上(发表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核心期刊名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

3.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 3 名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生资格。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六)本科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活动。

(七)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五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成绩（占 80%）、+面试（10%）+综合表现（10%）组成，即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面试+综合表现，总分为 100 分，具体按照以下标准量化：

(一)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0.80（80分）

课程成绩统一采用加权平均成绩。其中：全校选修性课程、辅修课程、任意选修课程、转专业前的专业课程不参与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

(二) 面试（10分）

面试包括外语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三) 综合表现（10分）

综合表现包括科研创新成果（7分）、社会服务奖项（3分）。

1. 科研创新成果分数= Σ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7%

(1) 发表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收录论文、文科最优学术刊物每篇100分，一类核心刊物每篇60分，二类核心刊物每篇30分，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每篇20分。最优学术刊物目录以学院提供为准，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最新版本。所

提交的学术论文应能核实确已公开发行，如在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到原件或在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中能找到相关信息等。评审时须提交刊物封面、完整目录及文章复印件，原件备查，稿件接收通知不作为发文依据。

(2) 获国家级科创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创青春”等）一等奖或以上每项（90分），二等奖每项（80分），三等奖每项（60分），优秀奖每项（40分）；获省级科创竞赛一等奖或以上每项（80分），二等奖每项（60分），三等奖每项（40分），优秀奖每项（20分）；获全校性科创竞赛一等奖或以上每项（60分），二等奖每项（40分），三等奖每项（20分），优秀奖每项（10分）；获学院承办的校级科创竞赛一等奖或以上每项（40分）。

(3) 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每项（9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0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50分）。

(4)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项目结题者，国家级项目每项（40分），省级项目每项（30分），校级项目每项（20分）。

(5) 同一论文、科研成果，应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科研成果既发表又获奖，或者分别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应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科研成果如属合作完成，则应在相应的分值上乘以合作因子，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 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当 } i \leq N-2 \text{ 时 } a_i = 0.5^i;$$

$$\text{当 } i = N-1 \text{ 时 } a_i = 0.5^{N-3} \times 0.3;$$

$$\text{当 } i = N \text{ 时 } a_i = 0.5^{N-3} \times 0.2$$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i 为作者排序，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论文须通过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后才能加分。

（6）该项加分的满分 100 分，科研创新分值=最终加分得分*7%。

2. 社会服务奖项（最高 3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

（1）获省级或省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2 分/次）；获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1 分/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社会实践积极分子荣誉称号（0.5 分/次）。

（2）体育运动竞赛获校级第一名或省级前三名或国家级前八名的（2 分/项，集体项目按实际人数均摊）。其它荣誉称号可参照以上标准计分。

（3）获学校三大奖：嘉庚、亚南、本栋奖学金（1 分/次）。其他奖学金不计分。

（4）担任班长或团支部书记以上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学生会委员，校学生艺术团副团长以上，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部长以上，院团委会委员，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社团理事长，班

长，团支部书记)满一年者，考评优秀 1 分 / 年、良好 0.8 分 / 年、一般 0.4 分 / 年、差 0 分。

(5)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 (包括班委, 党支部委员, 校院学生会副部长, 校社团联合会副部长, 院学生社团副理事长) 满一年者, 考评优秀 0.5 分 / 年、良好 0.4 分 / 年、一般 0.2 分 / 年、差 0 分。

(6) 担任学生干部一个学期而未满一年者, 按以上标准减半计分, 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个学期者不计分, 不同学年担任不同学生干部或者同时兼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 从高计分, 不累计加分 (即只加一次分)。

第六条 如学校有另行规定的, 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面试小组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面试。面试小组成员由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主要专业课骨干教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组成。面试将着重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潜质。

第八条 推荐总评分=课程成绩*80%+面试成绩 (10 分)+综合表现 (10 分), 总分为 100 分。推荐对象的综合测评、面试成绩及总评分在全院范围内张榜公布。

第九条 推免生名额根据学校当年划拨给我院指标而定, 名额不区分保送本校和保送校外。学院将按照推荐总评分排序推荐。

第十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推免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所获推免生资格应予以取消:

- (一)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考试作弊、课程论文有抄袭、剽窃或数据造假者；
- (三) 学位论文、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数据造假或有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 (四) 最后一学年的课程、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五) 研究生复试成绩不合格的；
- (六) 在研究生入学前发现不合条件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

2020年4月